离 婚 登 记

办

事

指

南

**陵川县民政局发布**

**发布日期：2020年制**

# 离婚登记办事指南

**一、离婚登记受理条件**

1、婚姻登记处具有管辖权（当事人一方或双方是陵川县内的常住户口）；

2、要求离婚的夫妻双方共同到陵川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陵川县行政审批局三楼东）提出申请；

3、双方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4、当事人持有离婚协议书，协议书中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以及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

5、当事人持有内地婚姻登记机关颁发的结婚证；

6、结婚登记当事人提供的证件原件必须合法、完整、真实、可靠。

**二、离婚登记申请材料**

1、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因故不能提交身份证的可以出具有效的临时身份证（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各1份，办理现场有提供无偿复印服务）；注：户口本需提供个人页及户口首页，个人页的婚姻状况均为已婚；

1. 当事人双方的结婚证；

3、现役军人办理离婚登记应提交本人的身份证，军人证件和部队团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

4、当事人各提交2张2寸单人近期半身免冠合影照片；

5、当事人双方共同签署的离婚协议书（一式三份）。

注：若当事人一方结婚证丢失的，当事人应书面声明遗失；若申请办理离婚登记的当事人双方都丢失的，当事人双方都应当书面声明结婚证遗失并提供加盖查档专用章的结婚登记档案。

**三、离婚登记办理程序**

1、申请

（1）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因故不能提交身份证的可以出具有效的临时身份证（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各1份，办理现场有提供无偿复印服务）；注：户口本需提供个人页及户口首页，个人页的婚姻状况均为已婚；

（2）当事人双方的结婚证；

（3）现役军人办理离婚登记应提交本人的身份证，军人证件和部队团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

（4）当事人各提交2张2寸单人近期半身免冠合影照片；

（5）夫妻双方自愿离婚共同签署的离婚协议书（一式三份）到有陵川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

2、初审

（1）查验当事人提供的有效身份证件、结婚证等材料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当事人有一本结婚证丢失的，当事人应当书面声明遗失，婚姻登记机关可以根据另一本结婚证受理离婚登记申请；当事人两本结婚证都丢失的，当事人应当书面声明结婚证遗失并提供加盖查档专用章的结婚登记档案复印件，婚姻登记机关可根据当事人提供的上述材料受理离婚登记申请。结婚信息与当事人提交的证件和证明材料信息不一致的，婚姻登记机关应当要求当事人先更正相关信息再受理离婚登记申请。

（3）婚姻登记员对当事人提交的证件和证明材料查验无误后，填写《离婚登记申请书》，发给《离婚登记申请受理回执单》。不符合离婚登记申请条件的，不予受理。

3、冷静期

（1）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并向当事人发放《离婚登记申请受理回执单》之日起30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持本人身份证和《离婚登记申请受理回执单》（遗失的可不提供，但需书面说明情况），向受理离婚登记申请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撤回离婚登记，并亲自填写《撤回离婚登记申请确认单》，并将《离婚登记申请书》与《撤回离婚登记申请书》、《撤回离婚登记申请确认单》（存根联）合并存档。

（2）自申请离婚登记期限届满后30日内（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双方未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3）在冷静期间内，如果当事人因户口迁移等情况导致婚姻登记管辖权发生变更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向有管辖权的婚姻登记机关重新提出离婚登记申请。

4、受理

（1）自离婚登记申请期限届满后30日内（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双方当事人持初审的证件原件、离婚协议书、2张2寸单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离婚登记申请受理回执单》（遗失的可不提供，但需书面说明情况）等材料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婚姻登记机关对当事人提交的证件和材料再次查验，按照《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第五十六条规定进行受理。

5、审查

婚姻登记机关对当事人是否符合登记条件进行审查，并按照《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第五十七条规定执行。

6、登记（发证）

婚姻登记机关按照《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第五十八条至六十一条规定，予以登记，发给离婚证。

离婚协议书一式三份，夫妻双方各一份并自行保存，婚姻登记处存档一份。婚姻登记员在当事人持有的两份离婚协议书上加盖“此件与存档件一致”，涂改无效。多页离婚协议书同时在骑缝处加盖印章，骑缝章不填写日期。存档的离婚协议书不盖长方形蓝色印章。离婚协议书由当事人书写的，书写的原件存档。

**四、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五、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办理地址和工作时间**

1.地址：陵川县行政审批局三楼东

2.工作时间：9:00——17:00

3.电话咨询：0356-6209710

**七、监督投诉电话**

0356-6209700